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24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00924001

本署偵結起訴陸企結合人力資源公司 私設研發中心違法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案

本署於110年3月間，獲悉位在竹北市某商辦大樓，有陸資企業違法成立研發中心從事業務活動，經蒐證後，由本署營業秘密專責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本署檢察事務官，於110年4月28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4個處所，查扣薪資存摺、員工僱用合約書、保密合約書、錄取通知、員工名冊、手機、筆電等證據，經傳喚相關證人並分析人流與金流關係後，認被告高00等5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規定，應依同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論處之罪嫌，於今(24)日針對高00、許00、江00、黃00等4名被告提起公訴，另被告吳00則因涉案情節輕微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

本案起因於大陸北京憶0公司為提升固態硬碟主控晶片設計研發技術，乃透過國人高00、許00自107年8月間起，在竹北某商辦大樓，招募員工從事晶片軟體研發設計，並將研發進度及結果回傳北京憶0公司，嗣於107年11月間，北京憶0公司與在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之香港商必0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將前述研發中心員工之勞健保掛名在必0公司，且由必0公司人資經理即被告江00將北京憶0公司匯入必0公司之款項，扣除10%至14%之服務費後，再支付該研發中心員工薪資及相關稅費，迄110年1月止，北京憶0公司共計匯入美金99萬582.85元至必0公司帳戶。另經由清查必0公司員工勞健保資料，查獲被告江00、黃00以相同方式，使大陸深圳華0智造公司，在我國違法從事業務活動，亦一併提起公訴。

陸企違法在我國從事業務活動，不論是本署先前起訴之「個人工作室」、「假藉僑外資設立我國公司」方式，或者本案模式，在在彰顯同為高科技產業競爭者之陸資企業欲搶得國際競爭優勢之意圖甚明

。本署呼籲國人應深刻體認科技實力就是國安實力，切勿因貪圖小利而成為交易國家核心競爭力之幫兇。同時，本署也將秉持嚴正執法

之態度，翔實蒐證、積極偵辦，以確保我國高科技產業之國際優勢競爭地位。

圖解：

